

「爺們」眼中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賴中強

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九項元素

(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核定本2014/01/29修正 6-15頁，下稱行政院方案核定本)推動策略：

- 1.人員進出自由化；
- 2.商品流動自由化；
- 3.資金流動自由化；
- 4.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 5.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 6.推動跨國產業合作；
- 7.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 8.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 9.並行雙軌示範機制。

1.所謂人員進出自由化，其實就是擴大開放白領外勞(含中國白領)來台工作：

→從非典型勞動「進化」到非勞動(委任、承攬)契約修訂「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之3規定，增列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外籍人士得以委任或承攬之型態來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47971元外國白領最低薪資門檻的鬆動。

→降低自經區內事業聘僱外國白領技術門檻，具學士學位者，不再要求有工作經驗(勞委會102年7月31日勞職管字第1020511127號函)，雇主不受營業額限制(勞委會102年7月31日勞職管字第1020511130號函)

1.所謂人員進出自由化，其實就是擴大開放白領外勞(含中國白領)來台工作：

102年12月30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刪除企業邀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包括商務研習、受訓、履約活動之每年人數上限。履約活動包括驗貨、技術指導、售後服務、培訓等實質工作事項。

→企業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一個月內之短期商務活動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將成為大漏洞。

→對區內事業邀請之大陸商務人士核發3年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

1.所謂人員進出自由化，其實就是擴大開放白領外勞(含中國白領)來台工作：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相關規定：
→大陸人士得申請來台商務居留(三十條)；
→自經區管理機關掌理區內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第六條)。

2.所謂商品流動自由化，其實就是未戰先降，還沒有與貿易對手國進行相互降稅談判，台灣主動在六海一空對全世界片面實施零關稅，並全面開放兩千一百多項中國農工原料進口，談判籌碼盡失：

→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經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雖有相類規定，但自經區擴大規模與租稅優惠，採前店後廠，加上關務「便捷化」措施後，其影響將大於自由貿易港區。

→草案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 一、供示範區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之貨物。
- 二、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

前項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經加工成為依法得准許輸入之物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外，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

3.所謂開放市場接軌國際，其實就是黑箱服貿的後門條款：

2013年11月14日經濟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中資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示範事業，不受現有法規之限制。未來只要經濟部把銀行業、電信業、廣告業、醫療、教育列為「示範事業」，就算服貿協議沒有通過，中資還是可以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經營這些敏感產業，而且沒有投資比例的上限。

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投資示範區製造業之陸資參酌外資；投資示範區服務業之陸資參酌WTO承諾(或由主管部會改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並輔以審查機制(行政院方案核定本)

4.所謂因應國際租稅競爭，其實就是加深稅制的不公，為跨海峽資本集團減稅：

→外國、大陸及港澳貨主於區內從事儲存、簡易加工活動，將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10%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草案第三十三條)。

行政院說這個是促進國際貿易發展

4.所謂因應國際租稅競爭，其實就是加深稅制的不公，為跨海峽資本集團減稅：

→臺商及區內事業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實質投資，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屬海外股利或盈餘之金額，可予免稅(草案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說這是要吸引台商加強投資

4.所謂因應國際租稅競爭，其實就是加深稅制的不公，為跨海峽資本集團減稅：

→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邀請來臺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之陸籍專業人士，以及於示範區內設立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或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符合「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在臺灣無戶籍」、「課稅年度停(居)留滿183天」與「經濟及生活重心與臺灣關聯度較低」等要件，免申報最低稅負制之海外來源所得，且工作(商務居留)前3年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草案第三十二條)。

行政院說這是要鼓勵外(陸)籍專業人士來臺

5.所謂推動跨國產業合作，其實就是要經由自經區與自貿區的對接，完成兩岸經濟一體化：

→運用示範區建立與其他國家產業合作試點機制，例如區對區產業合作(行政院方案核定本)。

→高孔廉2013/12/10兩岸經合會第五次例會發言：

希望強化雙邊經濟合作，特別是雙方現正分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與自由貿易試驗區，應就產業對接與分工合作策略部分進行思考。

→陳德銘2013/11/26訪台發言：

由於此行將參訪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希望台灣的自經區與大陸的上海自貿區能多多交流，可以考慮成立單一窗口來對接合作業務。兩岸企業家也可以共同合作，開拓世界更大的第三方市場。

6.所謂便捷土地取得，其實就是鼓勵圈地徵收、毀棄環評，被排除、架空、扭曲的法制包括：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離島建設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法

水土保持法

農業發展條例

森林法

土地法 國有財產法 預算法 地方公產管理法令

政府採購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7.所謂建置優質營運環境，其實就是行政濫權，自經區管理機關在「租界內」集中行使各部會之職權：

草案第六條 管理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其依本條例所主管之相關事務。
- 二、依區內事業之需求，本於職權，擔任單一窗口，辦理區內事業與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之聯繫協調事務。
- 三、推動示範事業之申設。
- 四、管理及維護示範區之安全、環保及設施等事項。
- 五、促進示範區營運環境之優化。
- 六、示範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務。

- 七、區內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八、示範區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 九、示範區用電證明之核發。
- 十、示範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
- 十一、示範區申請稅捐減免所須相關證明之核發。
- 十二、示範區出進口廠商登記、貨物輸出入許可文件、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 十三、示範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 十四、示範區環境保護許可之審查。
- 十五、預防走私措施。

- 十六、其他示範區及示範事業相關行政管理事項。
- 十七、其他基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委託或委辦，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事務。
-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與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有關者，**得**由相關機關依法委任、委託或委辦管理機關辦理之。

8.所謂並行雙軌示範機制，其實是自欺欺人的全面實施與全台衝擊：

行政院方案核定本：由於對外開放及邁向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中，可能對國內現有產業有所影響，故可採小規模先行先試的階段性做法，循序漸進推動相關措施，以化解國內對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疑慮，並有充裕時間進行調整及因應。

配合不同示範活動之營運特性，經主管機關納入示範區之示範創新經濟活動，如屬地理區位明確者，可透過**實體區域**進行示範，並運用「**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模式連結區外廠商；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者，則以**指定試點**方式推動業務範圍之鬆綁，並可採分級管理，賦予符合資格者較大的業務經營彈性。

8.所謂並行雙軌示範機制，其實是自欺欺人的全面實施與全台衝擊：

台灣幅員不大，第一階段的六港一空一園區(蘇澳港、基隆港、台北港、桃園航空、台中港、安平港、高雄港、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已涵蓋台灣絕大多數的國際商港與機場，其影響已經是全台灣。

加上前店後廠，第二類示範事業指定試點，這樣的範圍已經不再只是示範了。

8.所謂並行雙軌示範機制，其實是自欺欺人的全面實施與全台衝擊：

草案第十三條 下列園區之原主管機關得向本條例主管機關申請，由本條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為示範區：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自由貿易港區。二、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農業科技園區。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加工出口區。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科學工業園區。五、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產業園區。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選定之區域。

感謝大家
敬請指教